

清水紫雲巖第四十三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辦法

敬請張貼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觀世音菩薩佛誕暨宏揚中華文化，提倡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縣書法教育學會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六、比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居民得參加社會組，年滿六十歲者參加社會長青組，其餘各組為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社會長青組　(二)社會組　(三)大專組

(四)高中職組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　(五)國中一年級組　(六)國中二年級組

(七)國中三年級組　(八)國小低年級組　(九)國小三年級組

(十)國小四年級組　(十一)國小五年級組　(十二)國小六年級組

八、比賽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賽：

1. 收件時間：自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。
2. 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二O六號；電話：(04) 2622-5500 2623-5500。
3. 字　　體：不拘。國小低年級 1.2.3 年級 (14 個字)、國小高年級 4.5.6 年級、國中(28 個字)。
4. 題　　目：以倫理道德、敦品勵學、心靈改革等有關之銘言、佳句為主。
5. 用紙及規格：自備棉紙或宣紙書寫，落款需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。
 國小、國中用四開(橫 34Cm 直 69Cm)；高中職、大專及社會組、長青組用 1/2 之宣紙，由右至左、直書，末行小字落款需寫校名及年級姓名，作品背面浮貼送件表。
6. 初賽各組錄取五十名，另行通知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(現場比賽)107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日)

1. 時　　間：(1)國小各組、大專組上午 09:00～10:00。
 (2)國中各組、高中職組、社會組、社會長青組，上午 10:30～11:30。
2. 地　　點：紫雲巖文化大樓(清水區光明路三十五號)
3. 題　　目：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本會提供，筆墨自備。
4. 評　　審：(1)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超然之專家七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 (2)當日評審完成並公告。

5. 評審標準：功力 40%、神韻 20%、墨色 10%、結構 30%。

6. 錄取名額：(1)各組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。

(2)各組優選 6 人，佳作 10 人。

九、頒獎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㈠社會長青組及社會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壹萬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柒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㈡大專、高中職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捌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㈢國中及國小各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杯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杯、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㈣凡參加複賽者均發給紀念品乙份。

㈤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由本會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參仟元正。(社會長青、社會組除外)

㈥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由臺中市政府或由本巖頒發獎狀乙紙。(社會長青、社會組除外。如有二組以上時以頒發一組為限)

十一、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本巖所有。

十二、初賽作品每人只能交一件，否則多交以棄權論。(初賽作品請填寫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姓名)

十三、參加複賽者，因路途關係如需住宿時，可先行連絡登記，本巖免費提供住宿。

十四、各組得到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同組別之報名比賽

請上網 http://www.tzuyunyen.org.tw 查詢相關內容

第四十三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

姓　　名		組　別	
學　　校		地　址	
本人住址		電　話	
導老師		電　話	